

#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变更“年产15,000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主要系工艺流程及产品变更，将原湿法成网水刺工艺变为双梳理成网水刺工艺，其产品从原湿法产品变为卫生用水刺复合保湿功能湿巾材料和医疗用水刺复合抑菌湿巾材料。上述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以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变化、客户的需求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光”）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杭州国光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杭州国光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议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 天



王 玉



李旭冬

2018年3月5日